

#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晋市开管〔2022〕10号

##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各企业：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经区党工委、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2日

(主动公开)

#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形成新发展格局，晋城经开区以建设光机电集聚集群城市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聚焦主区和金匠园区优势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发展，在政策支撑上先行先试，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推动经济发展水平再上新台阶，为全省、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特制定本意见。

## 第一部分 转型发展高质量

（一）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研发经费支出增速超过全市平均增幅的；且研发经费支出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4%的企业，给予每户企业10万元奖励。对年研发费用超过1亿元的重点企业，按1%的比例补贴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对制造业企业工业总产值升规当年达到5000万元、1亿元的企业，每户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第二年达到2亿元、5亿元的企业，每户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50万元。企业可叠加享受政策，每户企业最高奖励110万元。

（三）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新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且战新产值占总产值比重80%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四）对当年新争取国家级示范试点、国家级荣誉的企业，通过国家部委认定后，给予10万元奖励。

(五)对固投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当年入库开工完成投资2000万~5000万元的项目，奖励项目单位5万元。12个月达到5000万元以上投资或完成总投资80%以上的项目，再奖励项目单位10万元。

## 第二部分 培育市场主体高质量

(六)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工业企业，升规当年奖励15万元，下一年度持续纳入规模以上企业统计的，再奖励15万元。如果下一年度不符合规模以上企业要求，不再进行第二次奖励拨付并退回首期奖励。每家企业只可申请一次升规奖励，每家企业升规奖励最多两年。

(七)对达到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企业，在统计系统奖励的基础上再奖励5万元。其他“四上”企业达到规模以上条件的奖励3万元。每家企业只可申请一次奖励。

(八)对新认定为省级以上孵化器或众创空间的，按照市级奖励额度的50%给予配套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和30万元奖励。

(九)对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巨人”中小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 第三部分 扩大开放高质量

(十)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对企业年度自营

出口总额（按海关口径统计），按每出口 1 美元给予 0.05 元人民币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十一）对拉动开发区国际贸易服务，从事进出口代理的中介服务机构，在开发区落地的企业每户奖励 20 万元，形成实际业务并计入商务部门统计范围的，按照第十条奖励。

（十二）对当年新增利用外资 1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第四部分 科技创新高质量**

（十三）支持设立研发机构。区内企业新设科技研发或服务机构通过国家级、省级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发区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

（十四）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复审通过以及搬迁落户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一次性给予 5 万元/件奖励。

#### **第五部分 产业链融通发展高质量**

（十六）支持区内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入驻开发区的主导企业在与入区上下游企业产生实质性业务往来时，根据已经完成的供需合同订单税务发票总额到达 5000 万元，以总额的 6% 给予采购方企业奖励，奖励最多可享受 3 年，奖励总额最高为 5000 万元。

在等同条件下，开发区管委会内设机构、职能部门、下属企业可以优先采购区内中小微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对优先采购使用区内企业产品或服务且符合补贴条件的，按采购或服务金额的3%补贴采购方，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万元。

## **第六部分 其他**

本意见适用范围为开发区主区和金匠工业园区入驻企业。兑现奖励资金由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列入部门第二年预算，报请管委会批准后予以兑现。如遇认定标准、认定文件延后，以及部分企业特殊情况需要列入奖励范围的，经管委会批准可延期兑现奖励资金。

招商引资项目协议约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孰高原则执行，协议没有约定的，可按本意见执行。其他相关奖励政策与本意见冲突的，按孰高原则执行。申请奖励企业当年存在安全、环保工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取消企业申请资格。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生效，试行期为一年。试行过程中如发现政策制定与实际工作存在冲突及争议等情况，试行期满后由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及时调整。

本意见由经济发展与安全监管部负责解释。

